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536号

申请人：吴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

负责人：周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 121 号《处理意见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 121 号《处理意见书》违法。

申请人称：

1.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超期，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 2 个月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从受理次日 2 月 8 日至今已有 77 天。2.行政处

罚的内容具体是什么，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人多次违法，应当依照最高处罚，罚3万。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存在程序违法以及答复不完整，可能不涉及撤销，应当依法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涉及的事项为答复人处理其通过市信访局反映的事项，系统编号为 WT4400002024020335151。答复人于2024年2月4日接收接市信访局转办信访事项，申请人吴XX反映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未经同意，擅自投放快递驿站的问题，答复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

申请人反映的快件单号为78767209907327，2024年1月28日汕尾寄广州，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XX活动中心斜对面榕树，2月27日显示签收；快件单号为78762480679154，2024年1月25日汕尾寄广州，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XX活动中心斜对面榕树，2月17日显示签收。

接诉后，答复人已经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发现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在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本案尚在处理过程中，未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答复人2024年4月24日向申请人发出的《处理意见书》，是应申请人的要求（穗府行复〔2024〕1332号）向其通报工作进度，并非对案件处理结果的告知。

该案件答复人已于4月25日向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了监管职责。案件办理时间符合《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答复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调查了解情况后,向涉事企业下达了书面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经履行了监管工作职责。该处理结果不对申请人产生任何权利义务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贵府应当予以驳回。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2024年2月4日接市信访局转办信访事项(系统编号为WT4400002024020335151),2024年2月7日答复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予以受理,并通过EMS(单号:1046129634036)以邮寄方式于2月9日将《受理告知书》(穗邮管信〔2024〕第35号)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答复人就相关案件处理情况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穗邮管信〔2024〕第121号)并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EMS(单号:1046129751836)送达申请人。

答复人的处理程序，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答复人作出本案《处理意见书》为向申请人告知办案进度，答复人已经依法对申请人举报事实进行调查并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已依法履职，且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 年 2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信访局网上系统提交《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20335151），反映 XX 快递花都区新华网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驿站，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次日，广州市信访局将上述诉求事项转被申请人处理。

2024 年 2 月 5 日，被申请人经初步核实后，对案涉快递公司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涉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快递驿站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024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 35 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上述事项，并告知申请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给予答复。2024 年 2 月 9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受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并调取该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案涉 XX 快递单号 78767209907327、78762480679154 的流程信息及客诉工单等。2024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 121 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经查，XX 快递单号为 78767209907327 的快件，2024 年 1 月 28 日汕尾寄广州，2 月 20 日显示签收。XX 快递单号为 78762480679154 的快件，2024 年 1 月 25 日汕尾寄广州，2 月 17 日显示签收。接诉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根据调查发现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拟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25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处理意见书》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被申请人

作为本市邮政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邮政管理部门举报。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本案中，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将快递投递到驿站并要求立案查处的事项，被申请人先后采取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XX 快递）进行现场检查、调取该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案涉 XX 快递单号流程信息、对快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调查措施，查明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并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和处理情况，并无不当。

关于调查处理程序。《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第四十九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信访局转来的申请人的诉求事项后，经初查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予以立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作出受理告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处理意见书》，告知申请人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的期限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但需

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时表明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将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给予答复，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转为适用《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限办理案件，但并未就此告知申请人，未合理保障其知情权，程序存在不足，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予以注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理意见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邮管信〔2024〕第 121 号《处理意见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